

附件六：

西南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人才培养专项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2021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闫连山 李天瑞

副组长：戴齐 王小敏

成员：马征 杨燕 邹喜华 吴晓

二、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组长：马征

副组长：马琼

成员：刘永中 张晓博 唐慧佳

三、复试办法

（一）复试形式及时间

1. 复试形式为线上远程网络复试。
2. 复试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8 日，具体复试时间可登录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swjtu.edu.cn>）查询。

（二）网络远程复试准备

1. 考生须认真阅读《西南交通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须知》，按照须知要求准备软硬件设备和考试环境。
2. 复试采用腾讯会议平台，考生须用双机位参加复试。主机位用于面试交流，建议使用电脑端登录，并将电脑摆放于考生正面（电脑须带摄像头和麦克风）；辅机位用于监视考场环境，建议使用手机或平板 PAD 通过腾讯会议小程序接入，无需安装 APP。复试时各复试小组在腾讯会议平台使用 2 个会议室，一个用于候考，一个用于面试。软件操作具体要求详见学校网络远程复试考生指南。
3. 学院将于 3 月 26 日进行视频演练测试，请考生提前准备，准时按要求进

行测试。

(三) 复试人选

第一志愿报考专项各专业的考生，初试成绩达到下表中对应专业的成绩要求，方才具备复试资格。

077 人才培养专项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学院	专业	学习方式	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总分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科目四	备注
人才培养专项	085400电子信息	全日制	263.0	37.0	37.0	56.0	56.0	
人才培养专项	086100交通运输	全日制	263.0	37.0	37.0	56.0	56.0	

复试名单详见附件。

(四) 复试资格审核

考生须按要求提交复试资格审核等材料，提交材料清单如下：

- (1) 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 (2) 往届毕业生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应届毕业生提供：学生证；持境外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线上确认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如此时已经取得本科毕业证书，需交验本科毕业证书扫描件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其他情况需提供说明和相应证明材料供学校审核。
- (3) 体检表原件（体检须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
- (4) 政审表原件（见政审表填写要求）；
- (5) 本科期间成绩单（加盖所在学校教务红章）；
- (6) 本人蓝底、红底或白底标准一寸彩色证件照 1 张，像素不低于 240 像素(宽)×320 像素(高)。（背面写清楚本人考生编号和姓名）；
- (7) 个人签字的诚信承诺书原件；
- (8)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除提供上述材料外，需另提供户口本复印件（户主页和本人页扫描在一张 A4 纸上）、报考 2021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扫描件）、2021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定向协议书（签章原件 3 份）；

(9) “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除提供(1)-(7)材料外,需另提供男性/女性应征入伍批准书(扫描件)、退出现役证复印件(扫描件)、考生学籍认证报告(扫描件)、考生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2021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信息登记表(自行下载填写)。

所有提交的材料将于考生录取到校后审核原件。如有弄虚作假,按照考试违规处理,取消录取资格。

(五) 复试内容

复试要对考生的既往学业情况、外语听说交流能力、专业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以及综合素质和一贯表现等进行全面考查,主要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外语听说能力、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形式主要为随机抽题作答及专家提问。

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两门涵盖报考学科本科阶段主干课程的考试(笔试),每门考试满分为100分,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

(六) 复试流程

1. 候场准备。考生需在学院规定时间内登录进入候考会议室(腾讯会议)。复试工作人员宣读考场规则,随机确定面试顺序。即将面试考生进入面试会议室(腾讯会议),接受复试工作人员对设备摆放、考试环境的检查及人证识别等。做好面试考核准备工作。

2. 考生自我陈述。

3.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先进行随机抽题,考生作答,复试专家可补充提问,考生作答。

4. 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先进行随机抽题,考生作答,复试专家可补充提问,考生作答。

5.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按复试工作人员和复试专家要求完成。

6. 考生回答完毕后,面试专家可补充提问,如无问题,则考生退出视频会议。

注:复试过程中,如遇突发状况,请考生耐心等待,保持电话畅通,复试工作人员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操作解决,并同时上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七) 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其中：外语听说能力（15 分）、专业知识与能力（65 分）、综合素质及能力（20 分）

同一专业如只有一个复试小组，则复试成绩由复试小组全体专家现场独立评分，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考生的复试成绩；同一专业或招生方向如有多个复试专家小组，复试成绩先由各复试小组全体专家现场独立评分，采取“二次平均法”计算复试成绩。“二次平均法”计算办法如下：

1. 根据在不同复试小组参加复试的同一专业或方向考生的面试现场成绩，计算出每个复试小组的面试平均成绩（A1、A2、A3……AN）。

2. 将各复试小组的平均成绩进行二次平均，计算出所有复试小组的总平均成绩（R）。即： $(A1+A2+A3+\dots+AN) \div N=R$

3. 用总平均成绩（R）除以有关复试小组的平均成绩（AN）得出该面试组的计算系数（XN）。即： $R \div AN = XN$

4. 复试考生复试成绩为复试现场平均成绩乘以本复试小组的计算系数，即：复试考生复试成绩=面试现场平均成绩×XN。

5. 复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四、调剂

待第一志愿报考专项各专业的考生复试后，视拟录取情况由招生领导小组确定是否调剂。

五、拟录取

（一）拟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

拟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百分制）× 70%+ 复试成绩 × 30%

（二）拟录取原则

1. 电子信息（085400）：按考生第一志愿报考项目的研究方向排名，以考生拟录取总成绩按方向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拟录取。对录取人数不足的项目方向，根据企业和考生的意愿，可从其他项目调整录取，优先拟录取第一志愿考生。

2. 交通运输（086100）：按第一志愿考生排名，以考生拟录取总成绩按专业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拟录取。

3. 拟录取总成绩相同时，按照初试成绩高低录取高分考生。

4. 下列情况将不予录取：

(1)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校核者；

(2)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3)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包括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引起的）；

(4)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5)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

(6) 同等学力考生任一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

5. 入学后 3 个月内，将对所有录取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体检

考生需在拟录取后按照学校统一要求，提交本人的体检报告。体检须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意见》（教学[2003]3 号）和四川省招考委、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招考委[2010]9 号）执行（备注：各招生学科专业可结合本学科专业实际情况，提出体检要求）。体检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七、复试收费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641 号文件）的规定，参加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须交纳复试费 120 元/人。

“缴费说明”学院将另行通知。

八、其他

（一）考生必须认真阅读《西南交通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并严格遵守。

（二）依照《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学院认为有必要

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三）考生在网络远程复试条件上如有特殊情况，请于3月26日之前与学院联系。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为考生提供合理便利。逾期未联系将视为具备网络远程复试条件。

（四）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66367461

邮箱：jsjjw@swjtu.edu.cn

九、信息公开与监督、复议

在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官方网站(<http://sist.swjtu.edu.cn/>)公布复试与拟录取实施细则、复试名单、调剂通知、调剂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相关信息。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复试考生对复试工作如有异议、举报、投诉、申诉等，请与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联系。

联系人：刘老师，马老师 联系电话：028-66367461，028-66366741 邮箱：T04xxjj@swjtu.edu.cn。

十、本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所有。未尽事宜以《西南交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为准。

西南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